

馬公市公所經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 第二點及第十點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利推廣本所經管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域辦理標租，促進本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爰修正本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考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

（第一點）修正最低回饋金比例（修正要點第二點）。

一、修正退回履約保證金比例（修正要點第十點）。

馬公市公所經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
第二點及第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用詞，定義如下： (一) 出租機關：指經管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管理機關。 (二)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三)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四) 峰瓦 (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一點五，一千 W/m² 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合。 (五) 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簽訂契約者。 (六)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 (七) 出租系統設置容量：指投標人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採出租機關公開審查	二、用詞，定義如下： (一) 出租機關：指經管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管理機關。 (二)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三)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四) 峰瓦 (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一點五，一千 W/m² 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合。 (五) 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簽訂契約者。 (六)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 (七) 出租系統設置容量：指投標人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採出租機關公開審查	一、參考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修正最低回饋金比例。

方式得出。 (八) 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為承租人應支付之租賃費用。 <u>(九) 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承租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至少為百分之七，地面型4.5(含)公尺以上者至少為百分之二，採公開招標出租方式提出。</u> (十) 使用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年租金一點五之金額。 (十一) 履約保證金：履約擔保是為防止承租人在契約執行過程中違反契約規定或違約，彌補出租機關所受的經濟損失。	方式得出。 (八) 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為承租人應支付之租賃費用。 <u>(九) 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承租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屋頂型至少為百分之五，地面型（如：風雨球場）至少為百分之二，採公開招標出租方式提出。</u> (十) 使用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年租金一點五之金額。 (十一) 履約保證金：履約擔保是為防止承租人在契約執行過程中違反契約規定或違約，彌補出租機關所受的經濟損失。	
十、承租人承租本所經營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於訂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金額如下： (一) 設置屋頂型 1. 在十 kWp 以下，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 在十點一 kWp～二十 kWp，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3. 在二十點一以上每增加十 kWp，增加履約保證金	十、承租人承租市有房舍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於訂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金額如下： (一) 設置太陽能光電在十 kWp 以下，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 設置太陽能光電在十點一 kWp～二十 kWp，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三) 設置太陽能光電每增加十 kWp，增加履約保證金新臺	一、原履約保證金僅退還地面型為公平起見，修正為退還完工之案場一半。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 設置地面型 以設置太陽能光電每十 kWp 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計算。 <u>太陽能光電設備案場於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送電日得退還該案場原繳納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u>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承租人如無違約，於承租房舍回復原狀交還出租機關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租約期滿、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未依租約或經出租機關催告而未能於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者，出租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自行排除承租人所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	幣一萬二千元。 (二) 設置地面型 以設置太陽能光電每十 kWp 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計算。 <u>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備案場於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送電日得退還該案場原繳納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u>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承租人如無違約，於承租房舍回復原狀交還出租機關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租約期滿、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未依租約或經出租機關催告而未能於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房舍者，出租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自行排除承租人所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	
---	---	--